

上古漢語 “其” 字の特殊用法

西山, 猛

九州大学言語文化部 : 助教授 : 古代漢語文法、近世漢語文法、日中対照言語学

<https://doi.org/10.15017/14872>

出版情報 : 言語科学. 32, pp.97-103, 1997-02-26. Institute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Kyushu University

バージョン :

権利関係 :



上古漢語“其”字的特殊用法

西山 猛

1. 前言

姜寶琦先生的「談談與人稱代詞“其”有關的句式及對“其”的訓釋」（『中國語文』1982年第3期）一文，對上古時期的代詞“其”字作了詳細的分析。他說：

·對先秦兩漢第三人稱代詞“其”應訓釋為稱代“名詞+之”。由于“其”字含有結構助詞“之”，所以，它除了直接修飾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外，還常常和動詞、動賓詞組組成偏正化的主謂結構。（p.204）

姜先生的這個看法既簡短又扼要，我們表示贊同[注①]，但是，他認為“其”字是人稱代詞，關於這一點，似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上古漢語裏有一些與姜文看法不同的例外用法。例如：

（1）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孟子』公孫丑上 3·2）

這句的意思是：「要不是理想的君主，他（伯夷）絕不侍奉；要不是理想的人民，他絕不使喚。」。這句的“其”字所代的名詞不是“伯夷”。因為如果這句是「*非伯夷之君不事」的話，意思即變成了「伯夷除了他的君主以外，絕不侍奉。」，顯然這是不妥的。所以，這種特殊用法中的“其”字不能訓釋為“名詞+之”。

關於這一點，王力先生曾經在『漢語史稿（修訂本中冊）』（中華書局1980年）中作過如下有啟發性的考察：

·“其”字用於指示的時候，也是用作定語的，它是特指（非近指，亦非遠指）的指示代詞，略等於現代漢語的“那種”、“那個”。它具有特定的意義，古人用它來表示它後面的名詞所代表的人物是“適當”的。（p.280）

筆者認為，研究“其”字在語法上的性質時，考察這種特殊用法是一個關鍵。因為上述的“其”字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話，這種“其”字不能算是人稱代詞了。

因此本文擬考察發生這種特殊用法的情況和原因。本文考察範圍確定在上古時期，以『孟子』為基本語料，從中摘出“其”的例句。然後把全部例句按照“其”字的語法功能加以分析。其次列舉被“其”字修飾的中心語並加以考察，最後援用一般語言學的看法來分析

“其”字的語義上的作用，闡述“其”字的性質。

2. “其”字的用法情況

我們可以說，前節指出的“其”字的特殊用法在上古漢語中是很普遍的。因此本文以有代表性的『孟子』為語料，選出“其”字的例句[注②]。

『孟子』的“其”字用法的情況如下：

“其” 總計585 代詞528
副詞 3
引用 54（「孔子曰」18、「詩曰」8等）[注③]

這 528個代詞我們可以分為兩組，即「“其”+謂語」和「“其”+中心語」。這種區別跟「主語+“之”+謂語」和「定語+“之”+中心語」的區別相同。請看下面例句：

(2) 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樂其有麋鹿魚鼈。（梁惠王上 1·1）

(3)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梁惠王上 1·1）

例句（2）的「其+有麋鹿魚鼈」是「“其”+謂語」結構；（3）的「其+親」是「“其”+中心語」結構。筆者按照這種分析，把代詞的 528例又細分為如下兩組[注④]：

「“其”+謂語」 106 「“其”+中心語」 422

3. “其”字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例句與其中心語

本節要考察第一節所提到的“其”字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現象。代詞的 528例按照能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情況分為：

能訓釋為“名詞+之”的 500 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28

528例當中 500例是能訓釋為“名詞+之”的，名詞一般是第三人稱[注⑤]。其他的28例是不能訓釋為“名詞+之”的。如王力先生所說，28例的「其+名詞」可以解釋為「其+“適當的”名詞」，舉例如下：

1. 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梁惠王上 1·3）

2. 勿失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上 1·3)
3. 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梁惠王上 1·7)
4. 勿失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上 1·7)
5. 而齊有其地矣。(公孫丑上 3·1)
6. 而齊有其民矣。(公孫丑上 3·1)
7. 8.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公孫丑上 3·2)
9. 10. 伊尹非其民不事，非其友不友。(公孫丑上 3·9)
11. 12. 取非其招不往也。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滕文公下 6·1)
13. 不得志獨行其道。(滕文公下 6·2)
14. 15. 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滕文公下 6·3)
16. 17. 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
(滕文公下 6·4)
18. 19. 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萬章上 9·2)
20. 21. 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萬章上 9·7)
22. 23. 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畀不以諸人。
(萬章上 9·7)
24. 25.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萬章下 10·1)
26. 進不隱賢，必以其道。(萬章下 10·1)
27.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萬章下 10·7)
28. 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盡心上 13·22)

上舉28例的「其+～」都能當「其+適當的～」講。例如例句1。「其時」解釋爲「其+繁殖的好時機」，例句5。「其地」解釋爲「其+廣大的土地」。這是爲什麼呢？

筆者認爲，這種現象似乎跟其中心語名詞有關。把這28例的中心語歸納如下：

道10 時5 民4 君2 招2 義2 方1 地1 友1

這種詞匯有共同的特徵，即詞匯本身含有「適當的～」的意思。當然也並非總是含有這個意思，筆者認爲，沒有定語成分的時候才有「適當的～」的意思（當然，“其”字作定語的時候是例外）。請看下面的例句：

29. 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離婁上 7·7)
30. 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梁惠王上 1·3)
31. 湯執中，立賢無方。(離婁下 8·20)

例句29的「無道」即「沒有理想的道德」（此外，也有一般的不含褒貶意思的「道」，請跟「揚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滕文公下 6·9〕比較一下），30的「時」也是「不會影響到生長的時候」，等等。

上述的內容我們可以概括為：「其時」解釋為「其＋繁殖的好時機」的理由，是「時」本身在這裏含有「適當的～」的意思。

那麼；有無「適當的～」的意思的條件是什麼呢？其條件跟“其”字的作用有什麼關係呢？中心語名詞含有「適當的～」意思的“其”字的作用跟一般的能解釋為“名詞＋之”的“其”字的作用有什麼差別呢？

4. <定指／不定指>、<實指／虛指>與“其”字的作用

一般語言學者按照名詞成分的性質提出如下兩組概念〔注⑥〕，即：

<定指／不定指> (definite／indefinite)

<實指／虛指> (specific／nonspecific)

受話人能把所指的對象跟其他的東西區分開來，其所指對象是 <定指>，不能則是<不定指>。所指對象是實際上存在的，其所指對象是<實指>，不能則是<虛指>。

我們要確認這種概念，首先在現代漢語裏搜集<定指／不定指>、<實指／虛指>的例句如下：

<定指·實指>：那個北京人，前天也來過。

<定指·虛指>：一般來說，北京人會說北京話。

<不定指·實指>：去年，他娶了一個北京人。

<不定指·虛指>：他想娶一個北京人，他說誰都可以。

<定指·實指>的例句當中，「那個北京人」可能在前一段話裏已經提到過，因此受話人能把「那個北京人」跟其他的北京人分開來，並且事實上「那個北京人」是存在的。

<定指·虛指>的例句當中，受話人能（用某些手段）把「北京人」和其他地區的人分別開來，但這例句中的「北京人」指的不是實際上存在的人。

<不定指·實指>的例句當中，受話人不能把這個「一個北京人」跟其他的北京人區別開來，但是「他」實際上結了婚，存在着他的愛人。

<不定指·虛指>的例句當中，受話人當然不能把這個「一個北京人」跟其他的北京人區別開來，並且這個「北京人」指的不是實際上存在的人。

我們按照這種觀點，分別一下『孟子』裏的四種「民」，如：

<定指·實指>：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梁惠王上 1·3）

<定指·虛指>：非其民不使。（公孫丑上 3·2）

<不定指·實指>：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梁惠王上 1·2）

<不定指·虛指>：則無望民之多於隣國也。（梁惠王上 1·3）

根據上述分析，可知被“其”字修飾的名詞都是定指成分（那麼，可以說“其”字的作用和英語的冠詞‘the’很相似），因此我們可以認爲，<定指·虛指>的“其”字不是人稱代詞，而是指示代詞的一種，筆者姑且管它叫“定指代詞”（筆者認爲，<定指·虛指>的“其”字翻譯成現代漢語的時候不用翻譯。請看現代漢語<定指·虛指>的例句，這裏不能說：「*一般來說，（那些／一些）北京人會說北京話」。）。

並且我們由此知道了在<定指·虛指>的條件下有「適當的～」的意思的理由。「民」是<定指·虛指>的話，就是「具有能分別開來的特點」的人民，並且「實際上不存在」的人民，那麼，這種名詞裏本來有的「適當的～」的意思便顯現出來，就成了「很理想的」人民。

例句1.～28.的有“其”字的名詞、29.30.31.的沒有定語成分的名詞，也就是<定指·虛指>的例子。

（1996年11月）

附注

①吳辛丑先生在「人稱代詞“其”的兩種罕見用法」（『中國語文』1985年第4期）一文中指出了不同於姜文的一些例外用法。但是，這些例外都是從『詩經』裏搜集來的，姜文所分析的語言材料却是『孟子』、『左傳』等上古漢語。所以筆者認爲，屬於太古漢語的『詩經』裏即使有些與姜文不同的例外，也並不值得特別指出。

②本文以四部叢刊南宋大字本『孟子』爲底本。『孟子』有兩種索引，一是北京大學圖書館索引編纂研究部編『孟子索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一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

化研究所編『孟子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年）。因為前者以楊伯峻譯注本為底本，後者則以十三經注疏本為底本，所以本文的例句總計數也許跟這兩種索引統計數有不同之處。但是這種出入不會影響到本文的主要論旨。

③這裏我們要談一下以下兩個問題。

第一，『孟子』裏到底有沒有連詞的問題。『孟子』有這種例句：

A. 其如是，孰能禦之？（梁惠王上 1·6）

B. 其如是，孰能禦之？（梁惠王上 1·7）

這句的“其”字常常在虛詞詞典上解釋為“連詞”。但筆者認為，「其如是」是代詞「其」加上謂語性詞組「如是」的所謂“偏正化的主謂結構”，並且「其如是」是「禦」的賓語「之」的同位語（可以解釋為「*孰能禦彼之如是」），因此可以認為『孟子』裏沒有連詞的例句。

第二，『孟子』裏語氣副詞的問題。『孟子』裏的確有三個語氣副詞“其”的例句，引文如下：

C. 王之所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梁惠王下 2·1）

D. 王之所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梁惠王下 2·1）

E. 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下 4·13）

筆者認為『孟子』裏語氣副詞“其”的例句只有這三個。下面六個例句的“其”字也常常在虛詞詞典上解釋為“語氣副詞”，似有商榷的餘地：

F. 若是其甚與？（梁惠王上 1·7）

G. 若是其大乎？（梁惠王下 2·2）

H. 如之何其可也？（梁惠王下 2·11）

I. 如之何其可也？（告子下 12·10）

J. 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盡心下 14·38）

K. 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盡心下 14·38）

筆者認為例句F是一種倒裝句，即「其甚」是“偏正化的主謂結構”，謂語「若是」的主語就是「其甚」（可以解釋為「*彼之甚若是與」）。例句H的「其可」也是“偏正化的主謂結構”，並且「其可」是「如之何」的「之」的同位語（可以解釋為「*如彼之可何」）。例句J的結構跟例句F相同（可以解釋為「*彼之未遠若此也」）。因此這六個例句裏的“其”可以認為是代詞。

④實際上有一些很難判斷的例句，如：

L. 「王無親臣矣。．．」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梁惠王 2·7）

這句的「其不才」既可以解釋為「家臣的不才」（偏正結構），又可以解釋為「家臣不才（的事情）」（主謂結構）。這種例句難判斷的理由在那兒？筆者認為，現代漢語的謂語性成分不能作為中心語（例如「*我知道齊王的去楚國」是個病句，應為「我知道齊王去楚國的事情」），古代漢語的謂語性成分則能作為中心語（例如「*吾識齊王之之楚」）。這種問題還有討論的餘地。

⑤一般認為，“其”“之”能稱代第一、二、三人稱，如 W.Dobson “Late Archaic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9), p.94、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修訂本）』第一冊（中華書局、1981年）p.354等。但據筆者所分析，至少『孟子』本文中沒有“其”稱代第一、二人稱的例句。常常被認為『孟子』裏“其”字稱代第一人稱的例句有如下二例：

M. 我非愛其材而易之以羊也。（梁惠王上 1·7）

N. 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滕文公上 5·2）

例句M的「其材」一般解釋為「我（齊宣王）的財產」，但筆者認為，也可以解釋為「牛」的「作為食用材料的價值」，沒有必要當第一人稱講。

關於例句N的「恐其不能盡於大事」，焦循說：「趙氏以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當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這段話的意思是說，趙岐的解釋是「我恐父兄百官不能盡於大事」。趙氏這樣解釋，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其他的“其”字都稱代第三人稱。筆者認為，「恐其不能盡於大事」也可以解釋為「父兄百官害怕他們自己不能在大事上使我盡心竭力」，即「盡」當「使我（世子）盡」講。這個問題需要繼續討論。

⑥這種概念，請參看John, A.Hawkins, “Definiteness and Indefiniteness —a Study in Reference and Grammaticality Prediction”(1978, Humanities Press, U.S.). 這種看法在中國也已經介紹過，如陳平「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四組概念」（『中國語文』1987-2）等。